

“宠”了野猪,害了庄稼

开化:一份保险巧解“护法”难题

“今年,我的玉米和高粱被野猪破坏得很严重,还好有保险给我理赔,不然日子真是难过了。”近日,开化县杨林镇新源村村民金福平拿到了2万余元理赔款,用于补偿因野猪毁坏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近段时间,许多农作物进入成熟期,山上的野猪经常会光顾山边的庄稼地。“过几天就能收割玉米和高粱了,没想到,被野猪给糟蹋了。”金福平说,野猪总是成群下山,连吃带拱,6亩玉米和25亩高粱,被毁了七八成,一季的辛苦劳作最后收成很少。

为防止野生动物破坏庄稼,金福平在农田四周用铁丝围起来,还插了些红色塑料袋和稻草人,但是收效甚微。

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今年年初,从国家到省(市、县)相继出台了全面禁止滥食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相关文件。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开化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钱江源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举报救助奖励暂行办法》,对拯救、保护野生动物或举报非法收购、捕猎、运输、销售、加工野生动物资源及制品的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既要保护野生动物,又要维护当地百姓的利益,结合当地实际,3月31日,开化县在全市率先推出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截至目前,已理赔了45户,金额达5.5万余元。

该险种的保险范围为整个开化县行政区域及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东头村。在保险期内,凡在承保区域内出现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可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经过理赔人员现场查勘确认后,保险公司支付一定的赔偿款。

毛瑜琼

……以案说法……

捕鸟的代价有多大?

抓2只鸟,领刑9个月,赔罚3.1万元

案例:为满足一己贪欲去捕鸟的张某做梦也没想到,捕鸟的代价如此巨大。近日,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案开庭审理,法庭当庭作出判决,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6万元。加上之前赔偿的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除了获刑之外,张某一共要付出3.1万元。

去年11月24日,在温岭市新河镇打工的张某找来竹竿和渔网,插在收割完的稻田里捕鸟。11月27日下午,张某前往稻田查看,没想到鹤鹑没抓着,渔网上捕到的是一只红隼(已死亡)和一只受伤的八哥,并被巡逻到此的公安民警当场查获。

经鉴定,张某捕获的是隼形目隼科红隼雌鸟,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物种,价值人民币1.5万元;另一只鸟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雀形目椋鸟科八哥。

事后,红隼被森林公安部门掩埋,八哥被送往动物保护部门救治。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

起公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红隼一只和“三有动物”八哥一只,应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由于张某的行为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7月9日,台州市、温岭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代表方与其进行了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由张某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

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今年,聚焦滥食和交易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两高”“两部”出台意见,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办案检察官呼吁,尊重野生动物物种生存权,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和观念,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葛象慧



近日,岱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40名警娃(警察的子女)在民警的带领下走进警营,零距离体验父母的工作和训练生活。图为孩子们学习如何叠“豆腐块”被子。 邹训永 摄

桐乡一农贸市场惊现暗纹东方鲀
河豚有剧毒,请勿“拼死吃”

近日,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梧桐城南所在对辖区内某面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有经营“巴鱼”的行为,所售“巴鱼”体表体貌高度疑似暗纹东方鲀。

“巴鱼”实为暗纹东方鲀

暗纹东方鲀,是河鲀的一种,其肉味鲜美,肉质细嫩,但河鲀的卵巢、肝脏和血液均有剧毒,尤其在繁殖期毒性更强。2016年11月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明确规定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

通过询问商家,执法人员了解到该“巴鱼”从桐乡第一集贸市场购进。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店内的2条“巴鱼”进行扣押处理,并立即行动,对位于桐乡第一集贸市场的供货水产超市进行突击检查,查获42条“巴鱼”,共计4.1公斤。

随后执法人员又对农贸市场内的水产摊位进行排查,查获一家

水产经营户违规销售“巴鱼”2.75公斤,共计28条。以上2家商家均无法提供所销售的“巴鱼”的相关报告和证明。

当日,执法人员将查获的“巴鱼”送农业农村部门鉴定。经初步鉴定,这些“巴鱼”为暗纹东方鲀。目前,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已对经营暗纹东方鲀的商户立案调查。

“拼死吃河豚”违法又危险

河鲀鱼、河鲀鱼干等河鲀鱼相关产品可能含有河鲀毒素,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食用后易因中毒而导致人神经麻痹,进而发生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全身无力等症状,严重者可能会因心跳、呼吸停止而危及生命。河鲀毒素潜伏期一般为0.5至3小时,目前尚无特效的解毒药和治疗方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醒经营者和消费者注意:

市面上销售的河鲀鱼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公布的河

鲀鱼源基地,且经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和中国渔业协会河鲀鱼分会审核通过的加工企业加工的包装产品。产品包装上附带可追溯二维码,并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检验合格信息等,同时应有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要求,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鲀鱼;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

整鱼。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经抽检检测发现含河鲀毒素超标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消费者应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食用未经批准生产(加工)的河鲀鱼及其产品。若因食用河鲀鱼及其产品而出现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全身无力等中毒症状,应立即采取催吐等前期处理,并尽快前往医院救治。

谭罗敏

因为一只鸡,两邻居打破头

打人者被拘留还赔钱

两名50多岁的农村妇女对簿公堂,庭审中,双方一副血海深仇的样子,恨不得吃了对方。谁能想到,事情的起因竟是为了一只鸡。近日,临海市法院调解了这起民事纠纷,经办法官感慨:“都是冲动惹的祸。”

李某与王某是同村人,还是邻居,多年来也算和睦。2019年初的一天,李某像往常一样在自家后门喂鸡,突然看到邻居王某家的一只鸡跑到她家里吃鸡食,李某就将这只鸡赶回王某家,并顺势告诫王某:“管好自家的鸡,不要跑到我家来。”王某觉得鸡就是个动物,跑来跑去很正常,跑李某家去也不是什么大事,认为李某小题大做,立马回怼:“人也可能乱跑的,何况是鸡这种动物呢,你太小心眼了吧。”

李某一听顿时来气:“你家的鸡跑我家来,你还有理了?”双方为此发生了激烈争吵,一边不停用手指着对方,一边不停咒骂对方。

争吵中,王某拿出一根1米多长的棍棒朝李某的头上猛击。李某来不及反应,只能本能地用右手挡在自己胸前,但依然未能幸免,李某的头部及手部均遭到击打,当场就头破血流,倒地不起。王某丈夫及时赶到,阻止了王某。

当天,李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头部外伤、右拇指掌指关节籽骨骨折,还进行了右

手掌指关节籽骨切除术,为此花费医疗费用1万余元。而王某也因故意用棍棒殴打他人被警方行政拘留5天。

事情到了这里还没结束。李某向王某讨要医疗费用、误工费经济损失。王某觉得是李某先挑的事,“何况我已经被拘留5天了,不用再赔钱了!”双方为赔偿问题协商不下,李某只好诉至法院。

考虑这是一起邻里纠纷,双方抬头不见低头见,为了达到真正的定纷止争效果,承办法官做起了调解工作。

法官表示,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王某因邻里纠纷用棍棒击打李某,致其头部、手部受伤,作为侵权人,应对李某合理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公安机关拘留是行政处罚,不能以此减轻或免除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李某在矛盾发生时未保持冷静,谩骂对方导致矛盾扩大,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远亲不如近邻,你们做邻居这么多年,什么事不能商量呢?打得头破血流,事情就能解决了吗?”通过法官调解,见面就吵的两人终于偃旗息鼓,表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过错,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由被告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当庭将款项交付给了李某。 林法